奉节县大树镇人民政府

关于脱贫攻坚正向激励的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2020年，根据奉节财农〔2020〕111号，县财政拨付大树镇脱贫攻坚正向激励经费资金总额共计48.51万元，根据大树镇实际情况，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正向激励经费使用工作。

1. 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部门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正向激励工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0脱贫攻坚正向激励经费资金总额48.51万元全额到位，全部调入大树镇财政办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0脱贫攻坚正向激励经费执行数48.51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主要用于普查工作中的各种消费开支，激励脱贫攻坚一线工作者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大树镇严格按照县级标准，按照规定对普查经费进行监管和支配。大树镇在项目中合理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提高了资金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大树镇根据实际情况对普查资金进行合理使用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100%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完成近五年来迎接市级以上奖励经费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完成近五年来迎接市级以上奖励经费，经费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%。

1. 成本指标。

完成近五年来迎接市级以上奖励经费，补助总费用为48.51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

此项目实施后为脱贫工作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，补助覆盖面达100%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0脱贫攻坚正向激励经费的实施，受益群众满意度为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0脱贫攻坚正向激励经费的实施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，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并进行认真整改，确保脱贫攻坚工作的目标保质保量完成。我们按照规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此项目中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奉节县大树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7日